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及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核销坏账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18年度核销坏账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